

## 构建立体查缉体系筑牢国门防线

### 2022年以来全国海关立案侦办走私毒品犯罪案件1037起

#### 核心阅读

中国海关通过强化边境查缉,突出专项打击,深化合成作战,夯实基础工作等举措,深入推进全国禁毒“清源断流”专项行动,将打击毒品走私列为全国海关“国门利剑”联合行动的重点,全力推动海关缉毒工作取得新成效。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将可卡因压成薄片,藏匿在笔记本电脑里,电脑还能正常开机使用;把毒品溶解到红酒里,使用机器封装,外观与正常红酒无异……随着海关打击毒品走私力度的不断加大,境外贩毒人员不断变换入境口岸、毒品藏匿方式来逃避打击。

中国海关通过强化边境查缉,突出专项打击,深化合成作战、夯实基础工作等举措,深入推进全国禁毒“清源断流”专项行动,将打击毒品走私列为全国海关“国门利剑”联合行动的重点,全力推动海关缉毒工作取得新成效。记者近日从海关总署获悉,2022年以来,全国海关共立案侦办走私毒品犯罪案件1037起,查获可卡因、冰毒等各类毒品5.3吨。

#### 强化边境查缉突出专项行动

据海关总署缉私局局长孙志杰介绍,为筑牢国门防线,海关缉私部门强化边境查缉,组织开展“使命”缉毒专项行动,将西南边境缉毒工作列为行动重点,部署加强源自“金三角”的毒品查缉力度,构建“边境一线堵、内陆二线拦,货运和寄递渠道同步的立体查缉体系”。

加大对边境海关缉私部门经费投入力度,加强查缉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查发能力。2022年以来,昆明海关缉私局通过科技赋能、关警协作、跨警种合



图为拱北海关近日公开无害化销毁近两年查获的毒品,涉及海洛因、大麻等13个毒品品种。梁裕冬 摄

成作战等手段,连续在清水河、响叮等口岸查获货运渠道走私毒品入境案38起,缴获冰毒等各类毒品共4026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40人。

近年来,走私、贩毒人员越来越多通过互联网进行勾连,利用网络平台发布涉毒信息,使用互联网社交软件群组通联,采用虚拟货币等方式在线支付毒资,通过邮递、快件等方式进行毒品传递,交易各环节不见人。

针对走私、贩卖新型毒品隐蔽性强、团伙性突出的特点,海关缉私部门根据阶段性毒情态势,及时组织集群打击、专项打击,行动成果突出。 $\gamma$ -羟基丁酸俗称“神仙水”“听话水”,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强烈的抑制作用,是列入我国规定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吸食后会暂时性记忆丧失,且因其无色无味常被犯罪分子用于实施犯罪。2022年以来,针对 $\gamma$ -羟基丁酸、三唑仑等毒品走私案件高发,贵阳、南京、上海、厦门等直属海关缉私局开展集群打击,缴获 $\gamma$ -羟基丁酸约2240毫升,三唑仑2167粒,抓获犯罪嫌疑人183名,为减少毒品危害,持续净化社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 合成作战实现全链条打击

“随着我们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境外贩毒人员不断变换入境口岸,变换毒品藏匿方式来逃避打击。”孙志杰说。对此,海关缉私部门不断完善情报

导查,区域协作、部门联动的缉毒工作机制。

海关缉私部门加强与海关监管、风险部门的缉毒合作,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风险联合研判,后续联合处置。在部分直属海关建立“风险防控及打击专案专班”,对毒品走私案件实行快速接案、快速鉴定、快速侦办、快速反馈。口岸查获涉毒邮包后,启动快速响应机制,实现处置流程标准化、线索摸排扩大化、查缉成效最大化。

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副司长夏俊进一步介绍说,海关强化口岸监管,加强毒品走私风险分析研判,明确查缉重点,加大布控查验力度,强化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查验和运输工具的登临检查;充分发挥H986、CT机、X光机、底盘机器人等监管查验设备作用,通过智能审图、同屏比对等技术方式和手段,提高非侵入式查验能力;加大人工查验力度,坚持“存疑必查”;组织举办毒品监管查缉专题培训班,提升一线关员毒品监管查缉意识和能力。

同时,海关监管、风控、缉私等部门密切配合,监管查缉和破案缉毒紧密结合,做到打防一体。海关与公安禁毒部门建立现场执法协作、应急联系机制,与邮政管理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推动落实实名收寄等要求。在旅检、寄递等监管现场张贴宣传海报,放置宣传手册,播放宣传片,提高社会公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营造良好的全民禁毒氛围。

海关缉私部门深化与公安禁毒部门合成作战,

## 慧眼观察

□ 姚辉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因时而动,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近年来合同行政监管工作实践,在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正式通过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此项举措有力地推动了合同行政监管制度在民法典时代的创新发展,为合同行政监管工作的具体展开提供了明确的规范依据。《办法》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并公布的《办法》,是报经近年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合同行政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部门规章,该《办法》有针对性地弥补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不足之处,适应了新时代合同行政监管制度的发展需求。从体例上看,该规章共三十三条,遵循总分结构,大体分为总则、合同行为规范、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监督管理手段、法律责任和附则六个部分,具有形式上的层次性与逻辑性,体现了立法技术的科学性特点。从内容来看,该《办法》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以民法典为立法依据,围绕民法典来构建和发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制度。民法典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民法典保护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主体权益与交易自由,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促进和保障国家权力依法行使的功能。《办法》明确将民法典作为上位法依据,尊重民法典的基础性地位,围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制定条文,对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从事合同行政监管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譬如,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合同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办法》与之衔接,于第四条和第五条将市场监管部门的合同行政监管职责限定在经营者与他人订立合同的行为,且将监管对象限定为经营者。

二是以实现合同自由为目标,严守合同行政监管的法定边界。在市场条件条件下,唯有通过立法才能实现财产流通的最大化,从而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这就要求作为交易法律形式的合同及合同法律规范

## 迈向新时期的合同行政监管

够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意思自由,避免公权力机关对于合同行为的不正当干预。合同行政监管是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要场域,《办法》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为立法目的,明确规定了合同行政监管工作的原则、范围、对象、手段以及合同行政监管与合同效力的关系等。这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提供了具体依据,确保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利用合同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进而充分保障意思自治原则,避免合同行政监管工作对于合同自由的过度干预。

三是坚持处罚与指导并重,综合运用多种行政监管手段。《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对于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管以查处处罚为主,事前指导有所不足。《办法》第三条明确以监管与指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为原则,并在分别规定中予以贯彻。分则中不仅规定了事后对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而且在合同行为规范、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监督管理手段部分规定了合同行为开展行政指导的多种方式。譬如,指导重点行业经营者建立健全全链条公示制度,针对特定行业或者领域制定并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等。正是通过强制性执法与柔性监管相结合,《办法》优化了合同行政监管工作的理念,创新了合同行政监管工作的手段。

四是注重以现实问题为导向,聚焦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合同违法行为。《办法》为有效加强对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监管,注重以合同行政监管工作中较为突出的实际问题为导向,专门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合同违法行为进行规定。譬如禁止经营者从事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等合同违法行为,以及禁止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益等。通过重点规范合同行政监管中与民生息息相关的现实问题,有利于切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合同行政监管是为经济体制改革大局服务的事业。《办法》为新时代合同行政监管制度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为合同行政监管工作的有效进行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而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活力。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辽宁重拳出击整治出租车行业乱象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为加强文旅市场监管执法,辽宁省司法厅近日协调全省行政执法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影响文旅产业振兴发展的突出问题,抓好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景区安全工作,集中整治黑出租、拒载、漫天要价等道路运输行业非法营运行为,广泛治理景区周边“喊客拉客”乱象,不断优化文旅市场环境,服务环境,安全环境。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客运出租市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实施联合执法,精准打击,重点整治出租汽车不按计价器收费、拒载、拼客、故意绕行、私调计价设备等违法行为。

## 重庆武隆建立“大旅游”综合执法机制

本报讯 记者吴晓锋 通讯员陈佳妮 近年来,重庆市武隆区从发挥法治政府作用入手,推进旅游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大旅游”综合执法统筹协调机制,有力护航全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武隆区首先搭建了“一把手扁平调度”指挥平台,提升处置问题的速度。同时,构建了“1+4+N”旅游综合执法体系,拓展处置问题的深度。

自“1+4+N”旅游综合执法模式运行以来,实现了旅游执法机构到位、职能到位、人员到位,有效整合了全区旅游执法资源,打破了各自为政的

不断提升缉毒工作效能。建立海关缉私与禁毒部门常态化合作机制,及时向禁毒部门通报口岸查获的涉毒信息,整合双方资源对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犯罪活动实施全链条打击。2022年以来,深圳海关缉私局联合公安禁毒部门、香港海关开展“云战-断流”专项行动,重点打击货运渠道毒品走私犯罪活动。截至目前,专项行动各方共查获冰毒1.48吨、大麻361公斤,可卡因19.3公斤,其中深圳海关缉私局缴获冰毒564.8公斤。

在国际合作方面,主动融入国际禁毒大局,在亚太地区发起“濯龙”第四期国际联合执法行动。2022年,通过中国海关与境外执法部门合作,境外执法部门查获毒品146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彰显中国负责任大国担当。

#### 夯实基础提升缉毒工作效能

“近年来,我国毒情形势整体向好,持续改善,毒品滥用规模持续减少,但与此同时,全球毒潮持续泛滥,毒品走私贩运活动持续活跃,我们面临的缉毒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孙志杰坦言。

从走私渠道看,行邮、快件、货运等渠道均有查获,其中寄递渠道风险最为突出,境外毒品通过国际邮包少量、多次、分散入境。此外,货运渠道大宗毒品走私时有发生,主要为西南边境“金三角”毒品通过陆路口岸走私入境,以及南美可卡因海运走私至我沿海地区中转分销。

走私手法上,贩毒人员多采用钱毒分离、人物分离,“互联网+物流寄递”的走私、贩毒方式,勾连方式由大众聊天工具向小众社交工具甚至暗网发展;毒资流转由互联网支付向虚拟货币等扩展;藏毒方式从简单伪装到专业化伪装藏匿演变。

“从查获的毒品种类看, $\gamma$ -羟基丁酸、三唑仑、合成大麻素等新型毒品查获量增多,这类毒品入境后的滥用危害极大。”孙志杰分析认为,口岸查获的毒品种类变化与境内毒品滥用情况密切相关。《2022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中介绍,海洛因、冰毒等滥用人数较多的常见毒品消费量普遍下降,而全年查处滥用合成大麻素等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人数增多。这与海关在口岸查获的情况基本一致。

“为防控新型毒品走私,全国海关开展风险联合研判,及时评估口岸新型毒品走私风险态势,加强科技设备应用。”夏俊介绍说,海关通过3D成像、切片聚焦、多角度判图等技术手段,加强新型毒品人工判图分析,利用拉曼光谱检测仪或毒品快速检测板对不明粉末、晶体、疑似毒品进行筛查,及时查控夹藏、伪装的新型毒品,严打新型毒品走私行为。

全国海关缉私部门加强缉毒战法研究,搜集各口岸查获的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新规律、新特点,有针对性地推出新举措、新战法。

□ 本报记者 万静

特种设备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设施,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支撑,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颁布十周年。近日,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在京启动,同时市场监管总局针对“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也展开了一系列的工作部署及执法活动。

#### 排查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隐患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报了今年以来7起重大事故,反映出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虽然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继续保持下降趋势,但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3年1月15日,辽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烷基化装置水洗罐入口管道带压堵漏作业过程中发生爆炸着火事故,造成13人死亡,35人受伤;5月21日,辽宁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加氢装置热高压分离器发生氢气泄漏着火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引发社会高度关注。上述两起化工企业事故都与特种设备相关,暴露出部分化工企业特种设备维护管理不到位,部分检验机构未严格履行特种设备检验职责,部分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为此,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化工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突出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技术专家作用,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的风险分析研判,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时对老旧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修理改造或更新换代,确保使用安全,全面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使用单位要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强化日常管理和巡检维护,特别是要加强对高风险修理改造作业的安全管理。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作业人员持证和培训是否符合要求,档案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是否落实到位等内容。使用单位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和隐患台账,严格落实整改。

####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

今年6月是我国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市场监管总局不仅部署开展“百日攻坚”行动,还发布了“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举了对工业品安全隐患排查的监管重点产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车载罐体、水泥、电线电缆、化肥、消防产品、成品油、防爆电气、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燃气用具、烟花爆竹、老年用品、食品用纸包装和容器等制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农用地膜、安全帽等18种重点产品。

同时还突出了重点排查对象:即重点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多发多区、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市场的销售门店,以及舆情反映比较集中、消费者投诉比较多,在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中多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生产销售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还指出了工业品安全隐患排查的监管重点问题:生产领域以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以及生产过程存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问题为重点;流通领域以销售无证产品、产品一致性不符、质量低劣、产品质量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等。

其实早在今年5月初,市场监管总局就已经开始部署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提出要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要加大对基层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监管能力和精准执法水平;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要求,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对于屡查屡犯的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并视情况上报地方政府开展综合治理。

#### 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通常涉及安全生产领域、人口密集场所等,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国家对特种设备实施法定的强制性检验,通过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及安全的缺陷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为此,在部署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按照核准规则要求,配齐配强检验人员,加强培训考核和管理,切实提高检验能力和检验质量。检验人员制定方案时,应当认真分析化工装置工艺特点,充分考虑化工企业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损伤模式和失效后果,必须覆盖高风险部位,不能择易弃难。要加强对无损检测外委工作的管理,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核实。检验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同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从事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检验的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检验人员配备情况,检验方案制定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以及问题隐患报告情况,并结合正在实施检验的现场加大对检验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人员资格不符合、检验行为不规范、检验结果不准确等问题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总局关于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整体工作安排,在今年8月底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台账,协助组织开展培训,提高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今年11月底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督检查计划,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实现闭环管理。

## 市场监管总局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升检验质量

## 湖北远安设“观察期”助企自我修复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王柯者 因税务逾期申报,处于初创期的湖北省宜昌市远安某物流公司进入了税务机关的“观察期”。据了解,用审慎监管“风险现实性评估+观察期”机制代替原有的行政处罚,是远安县税务局创新推出的“亲柔性”执法新项目,旨在以系列非强制性执法手段促进纳税人提高依法纳税意识。

税务机关在“观察期”内视情况采取有限度的税收管控措施,并对纳税人进行相应辅导及监管;待“观察期”结束,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整改后情况进行再评估验收,作出最终处理决定,最大限度给予新兴产业自我修复机会,减轻企业试错成本和

心理压力。

在为期两个月“观察期”内,远安县税务局鸣凤分局执法人员遵循有限管控原则,未对该物流公司前期逾期申报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情况下,组织税务专员上门服务,全方位进行税法政策辅导,帮助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5月底,经评估,远安县税务局风险现实性评估小组一致认定,物流公司在“观察期”内能够积极整改,再次违法可能性小。远安县税务局依法从轻对该企业前期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承诺本次定中行为不影响其纳税信用,在进行外部资质认定中也不会因此项违法行为给予负面评价。